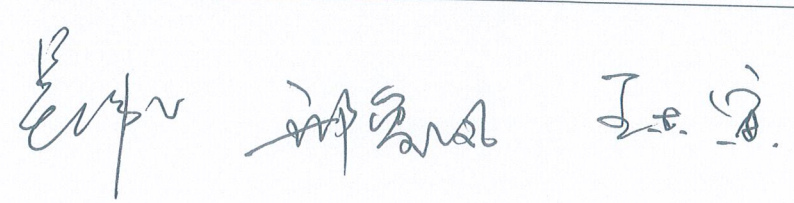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 信息	姓名：吴伟懿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姓名：邢爱凤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南京金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姓名：王东寅 职称：高工 工作单位：南京市环境监察执法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
	项目编号：JSZC-202410292246
	供应商名称：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p>本项目的服务供应商需要在学校的整体教学框架内对在校学生进行相关培训，同时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一是要符合项目实施的公益性要求；二是应具有切合学校总体教学方案、保障大学生完成本项目培训教学的技术服务能力；三是应具有丰富的大学生农业创新创业培训经验。</p> <p>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培养农业科技类技术技能人才为主的高职院校，长期以来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秉承“励志耕耘，树木树人”校训，坚持“立足苏南，服务三农，紧扣特色，争创一流”办学思路，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改，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努力提高大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多方位培养创新型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取得了一批重大办学成果和荣誉，入选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连续被评为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50强高校，先后获批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国家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连续多年获评全省大学生优秀创业项目、省大学生就业创业考核优秀单位。学院自2016年以来，每年面向本校涉农专业大学生，制定切合本校大学生教学实际的培训组织保障措施与教学实施方案，连续开展农业创新创业培训，共培训1.8万余人，为地方树立了一大批大学生农业创新创业示范引领典型，连续多年顺利通过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的绩效考核，多次受到农业农村部和省领导的充分肯定。</p> <p>综上所述，仅有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具有在学校总体教学框架内安排2000名在校涉农专业大学生相关培训并满足上述三个方面全部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的要求。为确保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实施工作的公益性导向与高质量绩效，发挥本项目财政资金取得最佳社会效益，确定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为2024年省级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涉农专业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的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p>
专业人员 签字	
日期：2024年11月1日	